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310104003-F001-2015）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T/310104003-F002-2015）
政策要点：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企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
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
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提出了要求，并对能力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
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 政府相关
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无税收优惠政策，属于认定资质，在投融资、招投标、上
市等方面需要。）
申报条件:
1、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标准规定了软件企业能力要求、评估要求、软件企业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具体细则参见《软件企业评估规范（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稿）》。
企业资质要求如下：
a) 具有依法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b）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
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d）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
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
法。
企业研发能力要求如下：
a) 软件企业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
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优化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b) 签订劳动合同
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c) 拥有核心关
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
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
应符合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企业经营收入如下：
a)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b)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
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企业质量要求如下：
13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a) 企业依据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b) 企业依据SJ/T 11234或国际CMMI标准，通过CMMI能力评估，
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
能持续有效运行。
软件产品要求如下：
a)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
规范（具体参见评估规范细则）； b） 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相应条件（具体参见评估规
范细则）。
2、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标准规定了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
求以及监督活动。 具体细则参见《软件产品评估规范（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稿）》。
a)软件产品的生产要求：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
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市本单位享有著作
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应对其生产
的软件进行内容检查；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该软件生产单位和
单位地址、生产日期；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使用
手册等用户文档，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内容
和方式。
b)软件产品文档要求：软件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宜符合GB/T8567；软件产
品的产品说明及其他用户文档应符合GB/25000.51；企业对被评估的软件产品应至少提
供产品说明书。
c)软件产品实行自愿评估。
申报须知：
请登录上海市软件协会行业网站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 http://www.softline.org.cn/Online/Detail/136
联系电话： 64832748